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0)字第 1131079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關於內政部於近期屢接獲或據報載地政士因假藉職務之便涉有不法情事案例，如說明，爰請貴會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引以為戒並加強自律，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2580 號函續辦理。
- 二、為杜絕旨揭不法情事頻傳致有損及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維護之故，爰請 貴會務必利用所屬網站、公會群組或於會員講(研)習會的公開活動場合等多元機會管道，加強宣導並轉請所屬各地政士會員應予珍惜得來不易之個人專業證照資格及終身聲譽。
- 三、隨函檢附旨揭之報載地政士不法情事及不肖人士(簡○儀)假藉地政士名義等案例計 5 則(如附件 1)及內政部歷年廢止地政士證書名冊(如附件 2)各 1 份，請 查收。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安正**